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KODI-01

修正案号: 39-8682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升降舵控制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00-0001至100-0149的Quest Aircraft Design LLC Model KODIAK1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16-06-06, 39-18437, 2016 年 3 月 10 日
2. Quest Aircraft Company KODIAK 100 强制服务通告 SB14-07, Revision 01, 2015 年 11 月 23 日
3. Quest Aircraft KODIAK 100 型飞机强制服务通告 SB14-07, 2014 年 8 月 26 日
4. Quest Aircraft Company 维修指导文件: Field Service Instruction, Elevator Control System-Cushion Edging Inspection (报告编号: FSI-105, 修订版次 00)
5. Quest Aircraft KODIAK 100 型飞机建议服务通告 SB15-01, 2015 年 3 月 26 日
6. Quest Aircraft Company 维修指导文件: Field Service Instruction, Yoke Anti-Rotation Guide Wear Pad Upgrade(报告编号: FSI-108, 修订版次 00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，防磨条（Cushion Edging）卡阻在升降舵控制系统防旋转导轨槽中导致驾驶杆移动受限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旨在检查/改装升降舵控制系统，防止因升降舵控制系统故障，导致飞机失控。

除非已完成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检查防磨条（Cushion Edging）

自2016年4月22日起，在下一飞行前，按照2014年8月26日颁布的Quest Aircraft KODIAK强制服务通告SB14-07和2015年11月23日颁布的Quest Aircraft KODIAK强制服务通告SB14-07（Rev. 01）中所规定的维修指导文件：Field Service Instruction, Elevator Control System-Cushion Edging Inspection(报告编号：FSI-105, 修订版次：00)第5.1节的要求完成对件号为M22529/2-3R-25的防磨条的初始检查工作（此防磨条位于正副驾驶员控制连杆组件上、件号为P/N100-619-0008的升降舵控制系统防旋转导轨槽两边），此后，以不超过50使用小时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工作。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可以终止上述重复检查工作。

2、更换防磨条（Cushion Edging）

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防磨条损伤或磨损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2014年8月26日颁布的Quest Aircraft KODIAK强制服务通告SB14-07和2015年11月23日颁布的Quest Aircraft KODIAK强制服务通告SB14-07（Rev. 01）中所规定的维修指导文件：Field Service Instruction, Elevator Control System-Cushion Edging Inspection(报告编号：FSI-105, 修订版次：00)第5.3节的要求，更换防磨条。

3、安装防磨垫（Wear Pads）

自2016年4月22日起1年内，按照2015年3月26日颁布的Quest Aircraft KODIAK 100型飞机建议服务通告SB15-01规定的Quest Aircraft Company 维修指导文件：Field Service Instruction，Yoke Anti-Rotation Guide Wear Pad Upgrade（报告编号：FSI-108, 修订版次00）第五章及其所有子章节的要求，拆除安装在升降舵控制系统防旋转导轨槽上、件号为M22529/2-3R-25的防磨条（Cushion Edging），在升降舵轴承组件连杆臂上安装件号为100-619-0037 的防磨垫（Wear Pads）。在正副驾驶员升降舵轴承组件连杆臂上安装完4个防磨垫（Wear Pads）后，可以终止本适航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戚超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0991-3801608